

白碱滩区农业产业科技示范园温室大棚 项目“7·9”一般触电事故防范整改 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 号）、《关于常态化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新安办〔2021〕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白碱滩区人民政府《白碱滩区农业产业科技示范园温室大棚项目“7·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经白碱滩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安委办牵头成立了事故评估组，对白碱滩区农业产业科技示范园温室大棚项目“7·9”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评估组的构成

白碱滩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此次评估工作，经研究决定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组建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委、区总工会等单位组成，同时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协调联系工作。

（二）评估对象

克拉玛依市康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领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白碱滩区农业和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区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三）评估时间及过程

1. 评估准备阶段：2026年8月30日区安委会办公室印发通知，经白碱滩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7·9”一般触电事故评估组。评估组集体学习事故调查报告及政府批复文件，研究吃透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原因性质、责任处理、防范整改措施等内容；制定《白碱滩区农业产业科技示范园温室大棚项目“7·9”一般触电事故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评估工作目标、内容、方法、任务分工、进度安排等；向各评估对象下发书面评估通知，要求各单位开展自查自评，准备印证资料。

2. 评估阶段：2026年8月31日评估组召开评估启动会，开展评估告知，部署评估工作，明确需要收集的文件台账、会议记录、证明材料；2026年9月10日评估组开展现场评估调查，听取各评估对象关于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查验事故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决定、企业整改台账、部门监管资料等相关印证资料；与事故发生单位、监理单位、劳务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及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座谈交流；实地核查涉事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现状。

3. 撰写报告阶段：评估组综合各单位自查自评、资料查阅、座谈问询、现场核查情况，组织内部集体讨论，2026年

9月20日完成评估报告初稿，经评估组集体讨论修改完善，2026年9月30日形成正式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建议落实情况

（一）事故调查公开落实情况

2025年9月12日，《白碱滩区农业产业科技示范园温室大棚项目“7·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经白碱滩区人民政府批复后，在白碱滩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bjtq.gov.cn>)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克拉玛依市康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克拉玛依市康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处以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及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对该单位作出60万元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文书已送达，罚款已执行到位。

2. 新疆领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新疆领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处以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及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相关规定，对该单位作出 60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文书已送达，罚款已执行到位。

3.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处以 6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及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对该单位作出 60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文书已送达，罚款已执行到位。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克拉玛依市康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王某新

评估内容：由区应急管理局处以 20863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相关线索按程序移交公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相关线索已按程序移交公安部门。

2. 新疆领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高某士

评估内容：由区应急管理局处以 4936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相关线索按程序移交公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相关线索已按程序移交公安部门。

3.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

评估内容：由区应急管理局处以 4356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相关线索按程序移交公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4. 克拉玛依市康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李某东

评估内容：由区应急管理局处以 17163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予以暂停。

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区住建局按要求完成安全生产相关资格暂停处理，相关文书已送达。

5. 克拉玛依市康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部长臧某赋

评估内容：由区应急管理局处以 11066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予以暂停。

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区住建局按要求完成安全生产相关资格暂停处理，相关文书已送达。

6. 克拉玛依市康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部长、温室大棚项目经理岳某鸿

评估内容：由区应急管理局处以 14009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予以暂停。

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区住建局按要求完成安全生产相关资格暂停处理，相关文书已送达。

**7. 克拉玛依市康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安全员
杨某**

评估内容：由区应急管理局处以 8128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予以暂停。

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区住建局按要求完成安全生产相关资格暂停处理，相关文书已送达。

**8.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李某成**

评估内容：由区应急管理局处以 10085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予以暂停。

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区住建局按要求完成安全生产相关资格暂停处理，相关文书已送达。

**9.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现场
监理员宋某兵**

评估内容：由区应急管理局处以 5664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予以暂停。

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区住建局按要求完成安全生产相关资格暂停处理，相关文书已送达。

10. 新疆领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现场实际负责人、技术员郭某风

评估内容：由区应急管理局处以 9837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四）有关公职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评估内容：区农业和水务局在项目审批、施工监管过程中存在风险研判不足、监管缺位问题，相关问题移交白碱滩区纪委监委开展调查处理。

评估情况：相关问题移交区纪委监委完成调查处置，相关责任人员完成警示教育及内部整改。

（五）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事故死亡作业人员，鉴于当事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

1. 克拉玛依市康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汲取“7·9”触电事故教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修订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临近高压线路作业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针对临近高压、电力保护区施工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强化劳务人员统一纳入从业人员管理；组织全员开展触电防护、高压线路作业规范、应急处置专项安全培训；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班前安全教育、隐患排查

治理、停工复工审批制度，强化现场安全管控，及时制止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行为。

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企业立即停工停产开展全面整改，组织全员开展触电安全防护、高压线路作业规范、应急处置流程专项安全培训；完善修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临近高压线路作业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强化新进、转岗、高危岗位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常态化落实安全技术交底、班前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对派遣劳务人员落实统一从业人员管理；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开展现场隐患排查整治，压实各岗位安全责任。

2. 新疆领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做实做细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和班前安全技术交底；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严禁在下达停工指令后组织冒险施工作业；强化高压线下涉电作业风险辨识管控，完善现场安全防护；加强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严查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停工整改，组织全员开展涉电安全警示教育，开展高压线路作业、触电风险辨识专项培训；完善劳务分包安全管理，规范班前安全交底流程；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强化施工现场风险辨识；完善内部安全考核机制，对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明确内部追责考核要求。

3.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应认真履行监理安全管理职责，配齐配足项目现场监理人员，健全监理人员补位值守制度；强化施工现场巡查、旁站监理；严格

落实停工指令跟踪督办、隐患闭环复查，发挥监理安全管控作用。

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开展内部专题警示教育；完善项目监理管理制度，明确人员配置要求；健全高危作业巡查旁站工作机制；规范停工指令下达、跟踪复查闭环流程；对在建项目加大现场监理巡查频次，强化隐患督办闭环管理。

（二）监管部门整改和防范措施

1. 白碱滩区农业和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本次触电亡人事故教训，补齐农业设施、建筑施工领域监管短板；规范农业设施项目审批、建设、监管全流程，在项目立项规划阶段增加电力设施风险专项研判；对电力保护区施工作业严格落实报备审批，杜绝无手续、无方案、无防护违规施工；将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小微农业设施项目纳入常态化监管，消除监管盲区。

评估情况：区农业和水务局、区住建局组织干部职工开展“7·9”事故专题警示学习；完善农业设施项目前期风险研判机制，新增电力线路风险研判环节；聚焦建筑施工、农业设施建设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把小微农业设施项目纳入监管范围，开展靶向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双重预防机制，规范高危作业审批管理。

(2) 举一反三开展辖区专项排查整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临近高压线路、电力保护区作业、临时用电安全监管，压实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安全责任。

评估情况：两个部门联合开展建筑施工、农业设施项目现场执法检查，重点核查临近高压线施工作业、专项方案、安全防护、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对检查发现隐患下达执法文书，督促企业闭环整改。

2.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立足行业职能，常态化宣贯《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督促电力企业落实电力设施巡检维护责任；强化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施工作业监督，查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违规施工，从源头防范触电事故。

评估情况：组织开展电力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电力企业加大线路巡检频次；配合相关部门强化电力保护区施工监督，对违规施工行为做好协同处置。

3. 区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发挥统筹协调监管职能，强化建筑施工、农业设施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督促参建各方落实专项方案编制审核、安全技术交底、竣工验收制度；聚焦临近高压线作业、临时用电等高危环节开展督查，压实各方安全责任。

评估情况：城建安委会组织行业专题部署，开展高危作业专项督查；督促项目落实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开展施工现场督导检查，通报突出问题，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化。

四、存在问题

经评估核查，虽然事故责任追究基本落实，企业和监管部门开展了系列整改工作，但仍然存在部分短板弱项：**一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仍有差距。施工单位高危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临近高压线路作业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现场安全防护仍存在短板，岗位操作规程对电力保护区作业管控要求不够细化；**二是**安全教育培训实效性有待提升。一线作业及管理人员培训实操性不足，针对高压线作业、触电风险辨识的专项培训仍需强化，从业人员高危作业风险认知仍有不足；**三是**施工现场管控漏洞尚未完全根除。安全技术交底、班前告知质量参差不齐，隐患排查的全面性、及时性不足，临近电力线路重大风险精准管控还需持续加强；**四是**行业监管仍存在短板。农业设施小微项目监管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电力保护区施工作业事前事中监管力度仍需持续加大；**五是**监理履职仍存在薄弱点。部分项目监理人员配置不足，高危作业巡查、旁站、停工指令跟踪闭环需要持续强化。

五、工作建议

一是各施工、监理单位要持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落实临近高压线路、电力保护区施工作业专项施工方案编审，做实全员安全技术交底；持续开展实操化安全教育培训，强化电力安全、风险辨识、应急自救培训；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严格执行班前交底、停工复工审批，强化劳务分包全过程管控，严厉打击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监理单位要配齐配足现场监

理人员，完善值守补位制度，强化高危作业旁站巡查，严格落实隐患督办、停工整改复查闭环，切实发挥监理安全管控作用。

二是区农业和水务局、区住建局要持续补齐行业监管短板。完善农业设施项目全流程监管，落实项目前期电力风险研判，严格电力保护区施工报备审批，实现小微农业设施项目监管全覆盖；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农业设施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健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施工现场高危作业监管，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三是区发改委要持续做好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宣贯，督促电力企业落实电力设施巡检维护责任，强化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施工作业监督，严厉查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违法违规施工行为。

四是区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持续发挥统筹作用，常态化开展建筑、农业设施施工现场督导检查，紧盯临近高压线作业、临时用电等高危环节，压实建设、施工、监理各方安全责任，持续提升施工现场整体安全管控水平。

白碱滩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0 日